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完成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
主要交易；
執行董事辭任
及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Precious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董事會另宣佈，楊先生基於彼之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及易美貞女士分別接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職務，於楊先生辭任後隨即生效。

出售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Precious股份及Precious Logistics之銷售貸款。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出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達成，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Precious集團任何權益。因此，Precious集團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辭任以及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楊良港先生（「楊先生」）基於彼之其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聯交所及股東之事宜。

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及易美貞女士分別接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職務，於楊先生辭任後隨即生效。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楊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付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郭序先生、李青先生、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energy.com 內。